

证券代码：833720

证券简称：网信联动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0]0439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1、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网信联动近三年来因市场和技术变化、联合创始人去世、股东纠纷和诉讼、技术负责人离职等，连续发生巨额亏损，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处所述，网信联动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保网信联动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未决涉诉事项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预计未决涉诉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除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披露的涉诉案件以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议，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董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原因是：近三年来因市场和技术变化、联合创始人去世、股东纠纷和诉讼、技术负责人离职等，公司连续发生巨额亏损，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公司存在未决涉诉事项，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估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 1、整合资源，拓展业务，增加营业收入；
- 2、加强费用管控，减少费用支出。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深圳市网信联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